

轉入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相關規定

【轉入】（依據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）

1. 申請資格：

(1)該班名次前百分之三十。

(2)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2門以上。

2. 申請資料：自傳（含轉系動機，2頁以內）、原學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含班排名）、修課規劃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無則免付）。

3. 請學生考量修課狀況及修習年限，自行評估平轉或降轉至本系適當年級，惟不得轉入一年級。（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）

4. 必要時安排學生進行面談。

5. 轉系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